

# 第一章 緒論

## 一、導言：戰後台灣經驗的精神結構

在「中國研究」的諸多領域之中，「台灣研究」居於特殊而重要的地位。我們說它具有「特殊性」，乃是著眼於台灣之作為漢人向海外拓殖開發的基地（曹永和，1979：1-24），相對於其他華人拓殖地區而言，有其特殊之地位。誠如李亦園所指出，漢人向海洋發展的歷程，「如從地理區域的觀點而言，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其一是作為海外發展基地的沿海地區，其次是沿海的島嶼——包括台灣與海南島，再次是非本土的海外地區。這三個區域之間的問題互相構成密切的關係，對於其一問題的瞭解，必能幫助其他問題的解答；假如對某一區域的忽略，很可能導致其他區域研究的缺陷」（李亦園，1984）。就文化史的立場看，台灣的發展史代表了漢人在「一種無客地文化或在本土內移植的適應」（李亦園，1984）的歷程，這段特殊的移植歷程，可以與華人在其他海外地區，如新馬地區的移民經驗互相比較（黃俊傑，1987）。從政治史的角度看，台灣歷經荷蘭（1642-62）、明鄭（1662-83）、滿清（1683-1895）、日本（1895-1945）及國民政府（1945—）的統治，政權遞嬗，物換星移，在歷史過程中逐漸形成其特殊之歷史性格。

## 2・戰後台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

我們說「台灣研究」具有「重要性」，不僅著眼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台灣作為亞洲四條小龍之一而崛起東亞，締造了所謂「經濟奇蹟」，成為「太平洋周邊地域」（Pacific Rim）舉足輕重的經濟力量；也不僅僅著眼於台灣之作為高立夫（Ralph N. Clough）所謂的「島嶼中國」（“Island China”），而在當前複雜的國際政經體系中佔有一席之地（Clough, 1978）；我們甚至也不僅僅著眼於台灣之作為柏格（Peter Berger）所謂的〈東亞發展模式〉的一個「典範」的意義（Berger et al., 1988）；我們更著眼於台灣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上所具有的作用。1966年，已故社會學家陳紹馨在一篇題為〈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台灣〉的論文中，就提出這樣的看法：

在此「實驗室」裡，我們可以追尋一連串的中國社會、文化變遷：從近代以前的階段，經現代化開始期，以至殖民地式現代化、自主性現代化的階段。

日據以前，台灣是一個農業社會。一般而言，一個社會須在現代化到某一程度以後，才能做調查研究，然而等到能做調查研究的時候，「現代化以前」的情形已經消失。這是歷史哲學家黑格爾所指明的事理，但台灣卻是此常理的一個例外。在此階段，台灣人本身雖不能做調查研究，但有後藤新平其人，拚命去做各種調查，所以剛開始現代化或未開始現代化的時候之情形，也都能詳細的記錄下來。例如1905年的第一次人口普查或1906年以來的生命統計，都是罕見而寶貴的社會史資料，對中國的研究，實具有絕大的價值。

日據期間，台灣的確有一些「進步」，但所謂進步是從「上面」迫成的，而非從「下面」釀成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即台灣光復後，迫成的進步變成自動的進步，殖民地式現代

化變為自主性現代化。光復以後之若干變化，可使我們了解上述兩個類型之現代化的不同。日據時期，台灣是農產品的供應地與工業產品的消費市場，還談不上工業的發展；但光復以後，工業飛躍發展，把殖民地經濟變為自主性經濟。小學教育與職業教育，在日據時期就有相當的規模，但高等教育被限制得很嚴；光復以後高等教育的發展，的確是值得驚異的現象。日據期間，台灣人的物質生活雖有一些進步，但沒有結社的自由；而台灣光復以後，以民有、民治、民享為原則的自治已普遍推行到鄉間。上列光復前與光復後的對照，顯示殖民地式現代化與自主性現代化之所以不同的地方。台灣的經驗，可供以前曾為殖民地的其他地方，擬定開發計畫的參考。

即使是對於上述看法採取比較保留態度的學者，也大致能同意，中國大陸廣土眾民，社會文化狀態顯然極富多樣性與多元性，但是，台灣的社會文化變遷經驗，至少對於江南地區或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而言，具有高度的啟示意義。在這個比較嚴謹的意義之下，我們仍可以將台灣經驗視為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一個重要的「實驗室」。在這個「實驗室」裡，許多傳統中國社會的因子如大家庭制度，與現代因子如工業發展、企業活動等，交互作用，前者甚至成為後者的催化劑（*Bernard and Rita S. Gallin, 1982: 205-246*）。在其他許多方面，「傳統」與「現代」也有類似的辯證發展，這些事實充分顯示，「台灣經驗」的內容極其豐富，它成為一個引人入勝的學術研究領域，實乃理所當然，事所必至。

最近十餘年來，學界同仁對「戰後台灣經驗」的興趣正方興未艾，許多學者尤其集中心力探究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與結構變遷（*Galenson ed., 1979*），並從「戰後台灣經驗」中企圖導出通則

## 1• 戰後台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

性的論斷。有人指出，「戰後台灣經驗」顯示：在經濟發展初期農業具重要性，以農業部門所產生之「剩餘」(*surplus*)轉移到工業部門，作為工業起飛的基礎動力(Ho, 1978: 248)。或指出「戰後台灣經驗」顯示：強有力的政府領導是經濟建設成功的關鍵(Ho, 1978: 250；山田三郎, 1972)。也有學者指出「台灣經驗」提示我們制度創新的重要性，例如土地制度之改革即為台灣早期農業發展成功之一主要因素，其主要貢獻為實現耕者有其田，避免大農與小農之間的衝突。由於財富分配平均，技術進步之利益可由全體農民分享，藉以建立了具有廣大基礎之農民組織。促使農民的收入與購買力大為增加，促進了台灣的工業化(Falcon, 1974: 269-284)。有人認為，在「台灣奇蹟」的構成過程，「國家」與「社會」之密切互動，是提昇生產力以及造成快速社會變遷的主要原因(Gold, 1986: 19-20)。綜觀近年來關於「戰後台灣經驗」的研究論著，多半以經濟、社會、政治等領域為探討重心，極少注意到「戰後台灣經驗」的精神層面，而專以研究戰後台灣農民價值觀念變遷為主題的論著，則未之見。這是我們寫作這部書的第一個學術背景。」

其次，只要對近年來所出版關於「戰後台灣經驗」的論著稍加分析，我們就可以發現：大量的論著多半強調「戰後台灣經驗」在戰後世界史上以及發展社會學上的「特殊性」。例如，李登輝分析1895年至1960年之間台灣農工部門間的資本流通經驗，駁正了石川滋與V. W. Ruttan所持「在亞洲，為了要使農業轉變，農業部門需要自非農業部門資本的淨流入」的說法，並指出台灣農業發展經驗的特殊性格(Lee, 1971: 140)；也有學者指出，由於「戰後台灣經驗」的特殊性，所以一般流行的依賴理論並不能充分而有效的給予圓融的解釋(Gold, 1986; Barrett and Whyte, 1982: 1064-1089)。所以高棣民在他的研究中採用所謂「歷史性——結構性」的研究方

法，以便對「結構發生重大變動的歷史性時刻」能確切掌握（Gold, 1986: 15）；最近也有學者研究台灣農村，指出著名的俄國學者柴雅諾夫（A. V. Chayanov）的農民經濟理論無法完全適用於「戰後台灣經驗」的解釋（McGough, 1984）。諸如此類的研究論著，對於「戰後台灣經驗」的特殊性著墨極多。

誠然，「戰後台灣經驗」的許多面向，有其時間與空間上的特殊性。舉例言之，1950年代初期台灣土地改革的完成，就是當時台灣特殊的政經條件下的產物，尤其是光復初期台灣特殊的政治權力結構實居於主導的地位，當時台灣「政權所有者」與「土地所有者」並未重疊，這項事實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這一點已有學者為文指出（S. C. Hsieh, 1984: 435-442）。但是，在我們強調「戰後台灣經驗」的特殊性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忽視它的普遍性。換句話說，在近四十年來台灣的發展經驗中，有若干面向在戰後世界發展史上是具有普遍意義的。例如，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改變了家庭內婆媳、兩代之間的關係（Rita Gallin, 1986），類似台灣這種狀況的發展，也見之於戰後的日本農村（Fukutake, 1969）。

在「戰後台灣經驗」中，有一項在戰後世界史上具有普遍意義的發展經驗，這項事實就是：戰後台灣農民的精神結構的轉變與重塑。隨著戰後台灣「經濟奇蹟」的來臨，台灣農民的性格經歷了絕大的改變，他們已不再是傳統中國歷史上所見的那種植根於泥土的、樂天知命的農民，他們已經是現代多元社會中，計酬心旺盛，企圖心很強，而且高度「市場導向」的現代農民。如同我們在另一篇論文之中所指出的，當前台灣農民的時間取向重視「現在」遠超過「過去」與「未來」；行為模式中「個人取向」也超過了「團體取向」（Huang and Liao, 1987: 233-254）。從當前台灣農民的精神結構來看，「土地」已不再是神聖的家產，而是可轉移而具有市場價值的財產。

值的「商品」；務農也不再是神聖而榮耀的「天職」，而是現代多元社會中謀生活的一種「手段」而已；1950年代初期土地改革的成功，所帶來的樂觀精神與強烈的土地認同感，業已隨著台灣農村黃昏的來臨，而消融殆盡。農民已經從泥土裡連根拔起，幾千年中國文化所孕育的「農民心靈」已經消逝了。從比較的眼光來看，戰後台灣農村文化所走過的道路，基本上與近代世界各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看到的現象若合符節，戰後日本農民（福武直，1969；Fukutake, 1969：47-59）與法國農民（Mendras, 1970）也都經歷了類似於台灣農民的心路歷程。這段農民心路歷程以及當前的精神結構的分析與探討，是我們研究「戰後台灣經驗」時所不能忽視的重要面向。這是寫作這部書的第二個學術背景。

## 二、本書研究課題的提出

我們在以上的論述裡，指出在「戰後台灣經驗」研究這個領域裡，「戰後台灣的精神結構」這個範圍是迄今為止尚未被充分探索的園地。這塊學術園地的耕耘，可以拓深我們對「戰後台灣經驗」的深層結構的理解，也可以使我們對台灣經驗的普遍意義，作更深刻的掌握。

現在，讓我們進而說明這部書所設定的研究課題。

這部書所探索的是戰後台灣經驗之精神結構的一個面向——台灣農民的價值取向之轉變及其現狀。這部書的主題基本上是承繼我們過去的研究成果而來的。1986年我們在《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這部書中，曾對戰後四十年來，台灣的農業、農村與農民所經歷的軌跡，提出這樣一段綜括性的看法：

光復以來台灣農業與農村發展基本的大方向是從「同質性」

走向「異質性」，而農民則從「農本主義」的博成，而在工商業及都市蓬勃發展中逐漸走向崩潰。以上這兩大趨勢均直接或間接地受到農業政策以及整體經濟政策的主導（廖正宏等，1986：40）。

我們必須從「農本主義」的定義說起。

所謂「農本主義」不僅代表一個源遠流長的文化傳統——以務農活動為中心所展開的社會結構、經濟體系、政治制度以及文化系統；它同時也是一種「心理的——精神的」結構。這樣一個悠久的文化傳統與精神結構，在最近四十年來的台灣農村，經歷了脫胎換骨的轉變。這不僅是中國文化史上極具歷史意義的重大變遷；也是戰後開發中國家發展經驗中，極具普遍意義的發展歷程，值得我們嚴肅地加以探討。

更精確地說，我們企圖在這部書中探索以下幾個問題：

- ﹂1. 現階段台灣農民的價值取向的一般特徵如何？
- ﹂2. 戰後台灣農民對農業的態度有何轉變？他們現階段的農業觀如何？
- ﹂3. 戰後台灣農民的社會意識經歷何種變化？他們當前的社會價值如何？
- ﹂4. 當前台灣農民政治意識的內容如何？這種政治意識如何反應在現階段農民運動之中？

這些問題之所以引人注意，不僅因為這些問題本身所蘊涵的普遍意義，更因為在戰後台灣具體的歷史結構中，這些問題有其特殊意義。法國鄉村社會學家蒙德拉斯（Henri Mendras）曾說：「某一地區經濟結構如果改變，那麼幾年之內居民的心態也會有所改變」（Mendras, 1970: 246）。這種說法如果不持之太過，是可以接受的。社會學家柏格（Peter Berger）近日研究「東亞發展模式」，

## 8・戰後台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

提出一個問題：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面貌的改變之間，在何種程度上發生連繫？（Berger et al., eds., 1988: 5）這個問題的提出，固然因其河漢無極而不易有簡潔的答案，但是，我們在這部書對台灣農民精神結構的探索，正是企圖回答柏格的問題的一種努力。

台灣在光復之後農業快速成長，尤其是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不僅奠定了工商業長足進步的基礎，也為台灣的鄉村社會經濟與政治結構帶來了深刻的影響。土地改革完成之後，台灣地區農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比率，由民國45（1956）年的55.5%，降至民國78（1989）年的12.9%；工業產值由民國41（1952）年的18.0%，增至民國77（1988）年的45.5%，同期間一般工業生產指數也增加了7倍。國民教育程度普遍提高，不識字率由民國41年的42.1%降至77年的7.4%，平均壽命期望由民國41（1952）年之58.6歲增至77（1988）年之73.6歲，在短短的三、四十年之間，台灣社會在上述諸變項所經歷的變化是西方社會經過二、三百年的嚐試錯誤才能獲得的成果，例如美國的教育由1890年之以小學為主發展至目前的以高中為主，歷時半世紀，而已開發國家的人口轉型尤其是歐洲國家則進行了一百五十年。

在生產結構明顯轉變與生活水準提昇的同時，鄉村人民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亦跟著改變。楊懋春（1970）在1970年的研究，就曾指出土地改革之後鄉村居民不再像以前那樣保守，他們比以前更重視教育，因為教育能使他們獲得更高的社會地位以及在耕作方面容易接收更多的新方法、新知識。在經濟生產上，農民具有無比的信心，希望和樂觀使他們願盡所能改良耕作方法以發展自有的農地，農民以上地為貴，因土地的所有權不僅象徵著財富，更代表自主、自由、自尊和生活有所依靠。在社會關係方面，地主與佃農二者之地位已趨於平等但彼此感情則顯得疏淡而冷漠，村民的生活面

趨於複雜化，平面關係增多，氏族關係則漸趨式微；就中老年人而言，生活上已有厚實的基礎，故安土重遷的觀念仍舊非常的深刻，但在年輕人就大不相同，受過教育的人相當嚮往都市，不再以務農為世業；人們對社會地位的評估亦由以財富的多寡轉向以道德、教育、熱心公益為衡量標準；地方的權力架構逐漸由地主手裡轉移至年輕有知識的自耕農手裡，在政治意識逐漸提昇的同時，地方派系亦在鄉村社會衍生；宗教價值則依舊對農村社會有深鉅的影響。

但是，何種價值觀念改變得多？何種價值觀念改變得少？何種價值觀念未曾改變？諸如此類的問題，國內學界除了少數的研究針對大學生價值觀念的改變有深入的分析外（Yang, 1985），研究極少，尤其是農民價值觀念的改變，更是國內鄉村社會學研究的「真空地帶」。為了彌補這項研究上的缺憾，本書擬探討光復以來農民價值體系之變遷，除一般價值取向之分析外，分析的項目尚包括農業意識、社會意識與政治意識。

### 三、價值的意義及分類

價值（Value）、價值體系（Value System）以及價值取向（Value Orientation）三個名詞在日常生活的用法或一般的寫作並無嚴謹的定義或區分，有時候三個名詞經常被交替使用，甚至與態度混用；其意義通常泛指個人對某種事物或行為的偏好；態度與價值同指對事物正反的選擇，其差異只是所牽涉的範圍、強度及時間的久暫。態度是一種行為的趨勢，與價值相比，範圍較狹窄，時間較短暫，價值則較為基本，不易改變。在實證研究中對這三個名詞則有較明顯的區分和界定，例如楊國樞（Yang, 1985：13）認為價值是由態度所組成的，個人對事物或行為表示喜歡或不喜歡，具有長時期指

導行為的作用，而價值體系則由不同層次之價值所組成，價值取向乃是一個人最高層次的價值體系。Kluckhohn和Strodtbeck（1961：4）認為價值取向是複雜而有固定模式的原則，係由評價過程之認知（cognitive）、情感（affective）和導向（directive）三要素長期交互作用所形成，使人類在解決日常生活問題時所表現的思想、行動有組織、有方向。

在本書的用法中，「價值」與「價值取向」兩個名詞並用，其間的取捨完全視資料之性質及分析內容而定。若屬一般性之文獻探討或某一特殊價值領域之討論概以「價值」稱之，如農民之社會價值、農業價值，此時「價值」與「意識」有時交互使用，純屬行文之習慣，並無操作上之差異，第三、四及六至九章之用法屬之。若屬較基本、較複雜之價值則使用「價值取向」，如第二章之討論屬之。

在價值研究方面，學者們對價值的分類各有不同，如Spranger（1928）將價值分為理論的、經濟的、審美的、社會的、政治的和宗教的六類；Firth（1951）將價值分為技術的、經濟的、道德的、儀式的、審美的、社團的六類；而Kluckhohn和Strodtbeck則將人類的價值取向分為人性取向、人與自然取向、活動取向、關係取向及時間取向五類；<sup>6</sup>文崇一（文崇一，1972：6）參照Spranger和Firth等人的分法，並加以修改以適合說明中國傳統價值的類型，將價值分為認知價值、經濟價值、政治價值、社會價值、宗教價值、道德價值和成就價值加以討論。一般而言，學者們常因觀察角度，取材範圍的差異，而提出不同的分類方法。從古代典籍、傳統文化故事所抽離出來的價值分類，其名目較繁多，而採用量表的實證研究，則有不少學者引用Kluckhohn和Strodtbeck的分類。

我們在論述的過程中，依各章節分析之需要，而採取不同的分類，如第二章價值取向之分析，採用Kluckhohn和Strodtbeck之分

類法，而第五章則採取農業價值有關之項目加以分析。

#### 四、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我們對價值問題的研究，兼採貫時性及同時性探究法。前者以光復後的報章、雜誌、文學作品及相關的研究做為分析的基本資料；後者則以調查訪問為搜集資料的主要方法。調查訪問的對象有二類，一類為農民樣本，另一類為高中生樣本。

農民樣本的抽取係根據內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73年版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一書所載之各鄉鎮十五歲以上就業人口中農業人口百分比資料，先淘汰院轄市、省轄市、山地鄉及離島部分，再以30%、50%為分界點，將其餘鄉鎮分別歸入低度農業區、中度農業區或高度農業區之內；再自三種農業區中各選出七個樣本鄉鎮；其中低度農業區包括宜蘭頭城鎮、桃園楊梅鎮、桃園中壢市、新竹竹東鎮、彰化員林鎮、彰化鹿港鎮、高雄岡山鎮；中度農業區則有台中清水鎮、彰化北斗鎮、雲林虎尾鎮、台南後壁鄉、台南新化鎮、高雄旗山鎮、屏東潮州鎮；高度農業區含苗栗大湖鄉、苗栗卓蘭鎮、雲林西螺鎮、嘉義東石鄉、嘉義民雄鄉、台南北門鄉、屏東佳冬鄉。

樣本村里的擇取，係在訪問員到達指定的鄉鎮後，先赴農會推廣股查尋能代表該鄉鎮農業特色的村里資料，並從中隨機選出一個；每個村里以訪問20戶農家為目標，每個鄉鎮為30戶（另10戶是臨街之一般住戶）。個別樣戶之選取則以間隔比例抽樣法行之，如某村里有200戶，則每隔10戶（ $200/20=10$ ）訪問一戶，該戶之左右戶號為預備戶。若一個村里有10鄰，則每鄰訪2戶（ $20/10=2$ ）。經捨棄少數不適用（如漏答多或中途拒訪）的問卷，實得有效問卷624份，其中農民455戶，非農民169戶，詳細之樣本特徵將在各有關章

節中說明。

農民問卷的訪問工作，是從民國74（1985）年12月中旬起，由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及人類學系十五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經過講習之後利用課餘時間陸續完成，前後歷時一個月餘。問卷內容（見附錄一）共包括基本資料、自然取向、活動取向、關係取向、時間取向、人性取向、政治價值與行為、社會價值、土地價值、現代性、農民性格、農業價值等十二項。

高中生問卷項目包括基本資料、自然取向、活動取向、關係取向、時間取向、人性取向及現代性量表等（見附錄二）。

高中（職）學生樣本的選定係以各縣市政府所編之民國73（1984）年度縣政府統計要覽為準，並根據省立高中（職）所在地的農業人口比例高低，力求與農民樣本所在地配合，最後選出之22所學校（16所為一般高中或綜合高中，6所為高職），分別為楊梅高中、竹東高中、苗栗中學卓蘭分部、苗栗大湖農工、台中清水高中、埔里高中、南投竹山高中、彰化北斗高中、雲林西螺農工、虎尾高中、嘉義民雄高中、東石高中、台南後壁高中、北門高中、北門農工、新豐高中、高雄旗美高中、旗山農工、屏東恆春高中、佳冬農職、內埔農職及宜蘭頭城高中。首先在74年11月底先發出掛號函件給上述學校，請其在民國74（1985）年12月16日至民國75（1986）年1月10日之間安排高二同學2至3班（若男女合校則男女各一班），並空出一節課的時間由本系之助理人員及研究生數名在所指定的日期攜帶問卷前去進行施測。問卷由學生在教室填寫，當場收回。每班填答問卷的時間約為一小時，前後共計訪問46班，有效問卷1911份。由於各所學校均能充分配合合作，是項調查工作的進行相當順利。

至於本書各章所採用的各種分析方法，將在各有關章節中作進一步的說明。